

项目编号： ZHPM-ZC-22657

蓝田县2021年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蓝田县水务局

招标代理机构：中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	33
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技术要求	3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蓝田县 2021 年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采购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 35 号高新新天地 2 号楼 24 层招标七部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2 年 07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PM-ZC-22657

项目名称：蓝田县 2021 年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963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蓝田县 2021 年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

合同包预算金额：4963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97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工程设计服务	蓝田县 2021 年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	1(项)	详见磋商文件	496300	397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2-08-01 00:00:00 至 2022-08-30 00:00:00（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提前或顺延）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蓝田县 2021 年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7)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8)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 (9)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10)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 (13)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蓝田县 2021 年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2021年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公司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一个月份的正式完税凭证或免税声明函；

（2）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一个月份的社会保险资金缴费证明或社会保险资金免缴纳声明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工程设计行业资质丙级及以上或市政工程设计（排水工程）专业资质丙级及以上或环境工程设计专项资质乙级及以上；

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备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7月04日至2022年07月08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35号高新新天地2号楼24层招标七部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2年07月15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35号高新新天地2号楼24层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开标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 35 号高新新天地 2 号楼 24 层开标室。

2.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邮箱获取。请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将加盖单位公章的
单位介绍信（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1078143247@qq.com），获取磋商文件。

3.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
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
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 供应商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
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5. 项目开标时，供应商代表需佩戴好口罩，做好自身防疫防护，“陕西一码通”显
示为绿码方可参与本项目开标会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蓝田县水务局

地址：蓝田县新城路 41 号

联系人方式：177912169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 35 号高新新天地 2 号楼 24 层

联系方式：029-873095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馨

电话：18700737808

中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7 月 0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蓝田县水务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蓝关镇新城路 联系人：彭工 联系方式：1779121692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团结南路35号高新新天地2号楼2402室 联系人：李工 电话：029-87309596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蓝田县2021年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
1.1.5	采购地点	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和技术要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专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到位
1.3.1	采购范围	污水处理总规模为490t/d，新建污水处理站6座、提升泵站1座，敷设管道13100米，砌筑检查井433座、截流井21座，破修混凝土路面9210平方米，清运现状垃圾、污水和底泥，修复岸带，安装太阳能曝气设施及防护栏等设施。本次包含编制本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概算、图纸、地质勘察报告、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招标方组织的初步设计审查，具体详见采购内容和技术要求。
1.3.2	服务期	服务期限按照合同规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1.4.1	资质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财

		<p>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 2021 年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公司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3.1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一个月份的正式完税凭证或免税声明函；</p> <p>3.2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一个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或社会保障资金免缴纳声明函)；</p> <p>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6.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市政工程设计行业资质丙级及以上或市政工程设计(排水工程)专业资质丙级及以上或环境工程设计专项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p> <p>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p>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注: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2、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	2022 年 07 月 04 日至 2022 年 07 月 08 日 9:00-17:00(节假日除外)

1.9	踏勘现场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各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时不得扰民，如有疑问请以书面的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10	磋商答疑会	不召开；若有疑问，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答疑文件等相关材料。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
2.2.2	采购人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3.1.1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磋商的材料。
3.2.4	采购最高限价	采购最高限价为 397000 元，凡磋商总报价高于采购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处理，不再参与后续评审。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3.4.1	磋商保证金	本次磋商活动供应商无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和盖章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函及其它有要求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确需修改，修改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电子版：贰份（U 盘 2 个），（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简称）。 电子版包括： （1）word 版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1	封套上写明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 2. 供应商名称以及标注“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密封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在“2022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的字样。
4.2.2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2年07月15日09时30分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团结南路35号高新新天地2号楼2402室（中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4.2.3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07月15日09时30分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团结南路35号高新新天地2号楼2402室（中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 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7.3.1	履约担保金	无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供应商磋商现场须携带原件		
现场手持（无需密封）：合法有效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含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人参与磋商的需携带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 备注：以上证书证件由监标人在竞争性磋商会议现场审核，未按要求提供者，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		

[2002]1980号文件（服务类）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计取，可用现金、支票、汇票等付款方式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招标代理服务费银行及账号：

银行户名：中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账 号：160927203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采购人”和“承包人”，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1.5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磋商采购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项目名称：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采购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

1.4.1 资格审查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供应商自行安排。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并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竞争性磋商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满足评审方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其磋商被否决。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磋商小组将通过澄清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改。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
- (4) 采购内容和技术要求；
- (5) 合同参考文本；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 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法人代表授权书
-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三、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 一、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 一、供应商概况及其性质
- 二、地质勘察方案
- 三、设计方案
- 四、商务偏离表
- 五、业绩
- 六、人员配备
- 七、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
- 八、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磋商响应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磋商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

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磋商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响应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大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3.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 3.4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3.4 磋商保证金

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3.5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

替。

3.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包括：（1）word 版响应文件；（2）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磋商响应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提交壹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份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贰个）和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分别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等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1.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处签字（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4.1.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1.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

受理。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4.3.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1) 宣布磋商项目名称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终止一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工作，并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2) 介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工作人员；

(3) 宣布本项目供应商签到名单；

(4)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 监标人查验有关证书证件，**证书证件原件为：合法有效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含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人参与磋商的需携带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并加盖公章）备注：以上证书证件由监标人在竞争性磋商会议现场审核，未按要求提供者，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6)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7) 在采购人（监标人）的监督下，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送交磋商小组评审；

(8) 磋商会议结束。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具备相关专业的专家成员组成，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6.3.2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3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6.3.4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6.3.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6.3.5.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磋商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6.3.5.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6.3.5.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6.3.5.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6.3.5.5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3.5.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1)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或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2)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备案不一致的；

3) 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5)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6)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的其他情形；

6.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6.3.6.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6.3.5.5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6.3.6.2 详细评审按照“第三章 评审方法”的要求进行。

6.3.7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6.3.8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6.3.9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最后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7.1.2 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7.1.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7.1.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1.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7.1.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7.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履约担保

7.3.1 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

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质疑

8.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8.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8.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8.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8.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8.5.4 事实依据；

8.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8.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8.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8.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8.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8.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8.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8.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 8.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8.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 8.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8.7 质疑答复

8.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8.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8.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8.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

9.htm

8.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8.8.3 联系部门：中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8.4 联系电话：029-87303582

8.8.5 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团结南路 35 号高新新天地 2 号楼 2402 室

9.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的规定，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9.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9.2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

9.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评标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4 《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根据相关规定，对福利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5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产品。

在招标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的“品目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9.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9.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8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落实以下政策：

1、各级预算单位要充分认识运用好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性，运用好政府采购这一财政调控手段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

2、各预算单位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使用财政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县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9、信用担保

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具体联系名单附后)。投标供应商在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政府采购网(www.xazfcg.gov.cn)重要通知专栏和西安市财政局网站(www.xaczj.gov.cn)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附件一：

关于信用担保的说明

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履约、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2、投标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格式见附件三)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3、具体详见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市财发(2014)167号)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

联系方式如下：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四部	王蓉 汪晓宇	88480371 13110423743 88489590 13629260305	信用担保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信用融资

	陕西省分行	行			88360749 13772153612	
3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 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 融资
4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营 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 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 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 融资
5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营 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 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 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 融资
6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 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 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 融资
7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 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 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 融资
8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 分行	城建金融 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 融资
9	中国光大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 技术开发区支 行	对公客户 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 融资
10	昆仑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昆仑银行西安 分行	机构投行 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 融资

	西安分行					
11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 分行	业务发展 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 融资
12	北京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 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 融资
13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 分行	新城业务 总部	徐常磊 鲁昉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 融资

注：本项工作依据西安市财政局门户网站“政府采购”专栏中《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号）组织开展，本表信息如有变动，请信息报送单位在发生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西安市财政局备案，否则责任自负。

附件二：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

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和戒毒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 其他

10.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最后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最终报价。）

10.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10.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响应单位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二、评审原则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最后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三、政策性扣减

1. 投标人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小微企业投标的，在计算价格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后计算。

四、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最后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将依据本章附表1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附表2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

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附表三评审方法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评审依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 2021 年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公司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评审依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一个月份的正式完税凭证或免税声明函； 2.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一个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或社会保障资金免缴纳声明函）； 评审依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依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合法有效的承诺书原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评审依据：提供合法有效的书面声明书原件以及相关截图，截图为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内。
6	企业资质要求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市政工程设计行业资质丙级及以上或市政工程设计（排水工程）专业资质丙级及以上或环境工程设计专项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
7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
2	磋商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3	报价修正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办法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报价；
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	响应文件份数、装订方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投标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无实质性遗漏；
8	服务期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注：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附表三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赋分项	得分	赋分标准
磋商价格	10分	1.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2.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10的公式计算得分。
地质勘察方案	10分	勘察方案：有相应的勘察思路 and 理念，能根据采购人的实际情况进行勘察，方案有较强的实用性和适应性，能有效保障勘察成果质量，根据响应程度计0~6分。 勘察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切实可行、保障措施可靠，根据响应程度计0~4分。
设计方案	40分	设计技术工作大纲：设计工作计划详实合理，满足设计服务要求，能有

赋分项	得分	赋分标准
		<p>效保障设计成果质量、降低后期设计变更的风险，内容齐全、计划安排合理，根据响应程度计 0~10 分。</p> <p>设计方案：有相应的设计思路和理念，功能设计合理，能根据采购人的实际情况进行设计，方案有较强的实用性和适应性，并且设计文件图纸齐全，根据响应程度计 0~10 分。</p> <p>设计周期与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切实可行、保障措施可靠，根据响应程度计 0~10 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重点及难点问题理解到位、分析科学合理，提出具体措施，根据响应程度计 0~10 分。</p>
人员配备	10 分	<p>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注册给排水工程师证书或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p>项目其他人员配备情况是否完备，规章制度是否完善，是否设置专一工作小组，明确对接人及人员工作安排框架。根据响应情况计 0~7 分。</p>
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	20 分	<p>1、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切实可行的服务承诺，出现问题有可行性方案，解决问题及时，根据响应程度计 0~10 分。</p> <p>2、能按时完成勘察设计工作的承诺。按其响应程度计 0~3 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切合实际有针对性的合理化建议，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利于提高项目管理水平或降低项目实施成本的，根据响应程度计 0~7 分。</p>
业绩	10 分	<p>供应商应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勘察设计业绩，每提供 1 项有效业绩证明材料的得 2 分，满分 10 分。</p> <p>注：证明材料以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若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料的，均按无效业绩处理，按照 0 分计入。</p>

五、成交：

-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名称为“蓝田县 2021 年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

蓝田县地处陕西秦岭北麓，关中平原东南部，是西安市辖县，县城距市区 22 公里。东南以秦岭为界，与洛南县、商州市、柞水县相接；西以库峪河为界，与长安区、灞桥区毗邻；北以骊山为界，与临潼区、渭南市接壤。蓝田自古为秦楚大道，是关中通往东南诸省的要道之一。

蓝田县农村现存多处黑臭水体点，包括排污明渠、涝池等黑臭水体。黑臭水体成因主要包括：（1）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不完善，污水通过明渠（或无序）排放，形成黑臭水体；（2）因雨污合流进入涝池，涝池周边垃圾堆积形成黑臭水体；（3）企事业单位（含院校、小微企业等）单位排污不符合标准形成黑臭水体。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陕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西安市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西安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精神，通过对蓝田县黑臭水体（第一批）20 处黑臭水体点进行有效综合治理，结合蓝田县农村污水治理及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提升蓝田县水环境和人居环境质量，特实施本项目。

二、服务内容（包括工作区域、工作内容等）

（一）设计内容和范围

本项目拟在西安市蓝田县 7 个镇街的 13 个村共 20 个黑臭水体点。设计范围为现状污水治理、现状底泥清运、污水收集管道工程、污水处理工程、生态修复工程的设计服务。

本项目设计分为三个阶段：一. 地质勘察报告编制阶段；二. 初步设计阶段；三. 施工图设计阶段。

（二）各阶段设计工作内容

本项目包含现状污水治理、现状底泥清运、污水收集管道工程、污水处理工程、生态修复工程等；、给排水设计、工艺设计、结构设计、电气设计等；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阶段设计工作。设计成果应符合建设单位以及铁路站房建设方西成铁路客运专线陕西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

1、地勘报告编制

1) . 根据建设单位就本工程提出的具体设计要求进行方案设计。

2) .分析和评估现场环境,并预测其对设计的影响。

3) .与建设单位就有关的问题(建筑、结构、机电等)配合,就外部空间的设计布局和高差处理、排水系统等硬景进行协调配合。

4) .制作解说图则(意向图片),以图示表达硬景及软景景观的概念,包括人行步道、构筑物、休闲设施等景观元素的位置。

5) .提供方案设计阶段的工程估算,提供建设单位。

2、初步设计

1) .按照建设单位同意之方案,乙方将进行深化设计工作。

2) .软硬景深化设计

3) .提供初步设计阶段的初步设计文本、概算及图纸。

3、施工图设计

按照建设单位同意之总体方案,乙方将进行深化设计工作,该阶段将提供详细图纸以及经济技术指标,供甲方对工程招标和施工使用。

三、技术要求(如有,一般适合于技术服务项目)

(一) 满足标准、达标排放

确保各项指标经污水处理站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的排放标准。

(二) 优化设计、减少占地

充分考虑区域环境特点,尽可能采用组合化工艺设计,确保系统结构紧凑。整个系统设置在地下,地表可以在不影响日常操作的前提下,进行景观建设,还可满足低温天气下工程稳定运行的问题。

(三) 操作简便、讲求实效

选择实用而先进的处理工艺,确保处理后的水质达到预期目标,节省工程投资,系统扩建简单,系统运行稳定,维护管理费用低。利用当地自然条件,尽量不采用或少采用机械装备,操作以人工为主。

四、服务要求(如对人员配置、专业设备、服务标准等)

满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

五、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按照合同规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六、其他

（一）成果交付要求

1、地勘报告阶段

根据项目情况，以表达清楚为标准。

图纸内容：地质勘察设计成果（方案图册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 工程概况、勘察任务、目的、要求、勘察方法及完成任务量；
- 2) . 场地地形、地貌及岩土的结构于特征。
- 3) . 场地岩土的物理力学性质；
- 4) . 场地水文地质条件；
- 5) . 场地地震效应；
- 6) . 场地岩土工程评价；
- 7) . 不良性质于特殊性岩土评价；
- 8) . 基础评价；
- 9) . 基坑工程；

10)附录

- a. 勘探点主要数据表
- b. 勘探点平面位置图
- c. 工程地质剖面图

2、初步设计阶段

工作内容：乙方根据甲方对方案阶段的修改意见进行深化设计，初步设计成果包括设计图纸、说明书、初步设计概算

设计图纸：

- 1) . 工艺设计说明
- 2) . 工艺流程及高程图
- 3) . 工艺管线平面图
- 4) . 格栅调节池图
- 5) . 人工湿地
- 6) . 消毒池、清水池平面、剖面、断面图
- 7) . 污泥干化池图
- 8) . 管网开挖、回填图

9) . 检查井井平面、剖面图

3、施工图设计阶段

工作内容：根据初步阶段的修改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包括施工图及文字说明。

a. 施工图总体设计说明

1) . 概述

2) . 工程设计说明

b. 设计图纸

1) . 总平面图

2) . 土方开挖回填图.

3) . 放线图

4) . 污水处理站布置图

5) . 管道布设图

(二)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 验收依据：

2.1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2.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00-0203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_____
工 程 地 点：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设 计 人：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采购人：蓝田县水务局

设计人：_____

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委托设计人承担蓝田县 2021 年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设计质量，经采购人、设计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蓝田县 2021 年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

1.2 工程概况：污水处理总规模为 490t/d，新建污水处理站 6 座、提升泵站 1 座，敷设管道 13100 米，砌筑检查井 433 座、截流井 21 座，破修混凝土路面 9210 平方米，清运现状垃圾、污水和底泥，修复岸带，安装太阳能曝气设施及防护栏等设施。

本次包含编制本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概算、图纸、地质勘察报告、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招标方组织的初步设计审查。

第二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2.4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2.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三条 设计依据

- 3.1 采购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3.2 采购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3.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 设计应符合相关行业的现行技术规范，并满足蓝田站站前广场工程总体规划的要求。

(2) 设计应考虑到采购人的要求。

第四条 设计人向采购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地质勘察报告	8	确认后 30 日历日	

2	初步设计成果	8	确认后 30 日历日	
3	施工图设计成果	8	确认后 30 日历日	

第五条 设计费用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响应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采购范围内的所有内容、直接费用、间接费用、税金、利润、相关配合服务工作及约定的其他事项，是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的价格体现。

第六条 支付方式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整（¥_____）人民币，

按照进度进行付款，付款前，乙方须提供与合同金额相同的增值税发票。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采购人责任

7.1.1 采购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采购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采购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采购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7.1.2 采购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7.1.3 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采购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采购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

7.1.4 采购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并配合发包方关于此地项目，前期报建手续阶段的各项工作及相关资料提供。

7.1.5 采购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因设计人工作人员违反现场安全规定或安全指示导致自身、采购人或其他第三人损失的，由设计人向受损失人承担赔偿责任。

7.1.6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采购人负责解决。

7.2 设计人责任

7.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及采购人提出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7.2.2 设计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各行业按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及规程的标准设计执行。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年。

7.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方责任大小向采购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视具体情况商定赔偿金额。

7.2.4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提供相应工作成果，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数 10% 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所有已支付费用。

7.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审查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协调采购人使规划设计、方案设计获得批准。

第八条 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权利：

8.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设计提出建议和思路，以使乙方设计的作品更符合甲方企业文化内涵；

8.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设计的作品提出修改意见；

8.1.3. 甲方在付清所有设计费用后享有设计作品的所有权；

8.2 甲方义务：

8.2.1 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8.2.2. 甲方有义务提供有关企业资料或其他有关资料给乙方；

8.3 乙方权利：

8.3.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有关企业资料供乙方设计参考；

8.3.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8.3.3. 乙方对设计的作品享有著作权，有权要求甲方在未付清款项之前不得使用该设

计作品；

8.4 乙方义务：

8.4.1. 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作品设计与制作；

8.4.2. 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交付设计制作作品。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仲裁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2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11.3 本合同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未尽事宜，合同法有规定，依据合同法；合同法无规定的，依据合同“诚实、信用、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同解决。

(此页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签字）：

住 所：

电 话：

传 真：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签字）：

住 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蓝田县 2021 年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ZHPM-ZC-22657)

正本/副本

供应商: (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法人代表授权书
-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三、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 一、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 一、供应商概况及其性质
- 二、地质勘察方案
- 三、设计方案
- 四、商务偏离表
- 五、业绩
- 六、人员配备
- 七、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
- 八、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蓝田县水务局

(投标人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 月 日)成立，现注册地址为(填写完整的地址信息)，营业（办公）地址为(填写完整的地址信息)正式联系电话为()。(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 (磋商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起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附件：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印正反两面的完整信息)

注：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授权书无效。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2021年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公司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一个月份的正式完税凭证或免税声明函；

3.2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一个月份的社会保险资金缴缴费证明或社会保险资金免缴纳声明函）；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市政工程设计行业资质丙级及以上或市政工程设计（排水工程）专业资质丙级及以上或环境工程设计专项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

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8、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

1、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自行准备以上证明文件并编目、封装。

3、除要求在投标时一并提交的原件外，其它所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的文件，在开标之后的审查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可随时要求查验原件，投标人不得拒绝，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1:

投标人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 (盖章) : _____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_____（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本公司郑重
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电子文件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我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如果成交，我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我方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_____日历天），本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6）我方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概况及其性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
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地质勘察方案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格式自拟

三、设计方案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格式自拟

五、业绩

六、人员配备

附表一：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		执业证书注册号	
职称		工作年限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注：此表后须附身份证、执业资格证书/岗位证书、职称证等资料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公章。

附表二：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专业	职称 /职务	拟承担职务	备注

注：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应包括项目负责人、各专业关键岗位人员。同时须附以上人员的身份证、执业资格证书/岗位证书/职称证等资料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公章。

七、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

八、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表：最终报价表

最终报价表（范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人民币：元）	小写： 大写：
工期	
质量	

- 备注： 1. 本表格可不在投标文件中装订，在开标现场按此表格格式填报最终报价；
2. 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最终报价的优惠下浮比例为一次总报价与最终总报价之差与一次总报价之比，优惠下浮比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本项目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按总价进行核算。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年 月 日